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朝岚等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400.00万元。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已于2017年7月13日报告，现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有明	董事长	87,390,978	50.16%	87,390,978	45.27%
朱民	董事、总经理	1,020,000	0.59%	1,020,000	0.53%
曾燕云	董事	-	-	-	-
吴育云	董事、副总经理	792,000	0.45%	792,000	0.41%
毛金桥	董事	763,200	0.44%	763,200	0.40%
史月寒	董事	-	-	-	-
施文芳	独立董事	-	-	-	-
王龙基	独立董事	-	-	-	-
刘志春	独立董事	-	-	-	-
王志群	监事会主席	120,000	0.07%	120,000	0.06%
谭彩云	监事	-	-	-	-
吴春娇	监事	-	-	-	-
刘斌	副总经理	684,000	0.39%	684,000	0.35%

周亚松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96,000	0.06%	96,000	0.05%
陈长溪	财务总监	480,000	0.28%	480,000	0.25%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特此报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